**律師訪談證人要點全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接受委任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自須盡力究明案情，對受任事件之案件事實為必要之瞭解，始能克盡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職責，而律師為究明案情以盡受託職責，常有於程序外訪談證人之必要。另一方面，許多證人不知道作證是國民之義務，也有許多證人因對作證之法律程序及環境感到陌生而欠缺作證之意願，以致實務上多有不依傳喚到庭作證者，或雖到庭而因恐懼、緊張，致作證時疑惑、不安甚至恐懼，未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甚或辭不達意者，亦所在多有，為促使證人依傳喚到庭並協助證人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律師亦有必要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本會之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民國96年6月9日制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俾供全國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參酌，惟因該要點制定迄今已逾12年，已不足因應當代日益複雜的辦案需求，為使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有規範可循，爰依當前執業需求，全文修正本要點，俾供律師訪談證人時有所依循。

茲將本草案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1. 明訂律師訪談證人之目的

律師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如仲裁、聽證等程序），常有於程序外訪談證人以協助釐清案情之需求。又訪談證人之目的，除事前探究案情、蒐求證據外，亦應包含確認證人是否適格、檢視證人證言證明力、信用性並協助法庭或其他法律程序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等事項，始足維護當事人之合法程序（修正條文第一條）。

1. 重申律師應尊重證人之自主意願開始、進行及終止訪談

律師並無強制證人配合訪談之公權力，故律師訪談證人之職務行使，性質上屬私人之調查活動，是以應尊重證人之自主意願以開始、進行或終止證人之訪談，為提醒律師應隨時注意證人之自主意願，爰修正原條文第二條並增列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1. 明訂於訪談前得告知之事項

律師訪談證人前，為建立證人對律師之信任，得於訪談開始時即向證人表明訪談之目的、證人非為協助律師所代表之當事人獲得有利結果而接受訪談、無庸違背自己意思而陳述、無配合陳述之義務、不須揣測或迎合訪談者想法而為與自己認知或記憶不符之陳述等事項，並得請證人按自己之認知及記憶陳述，爰明定以上得告知之事項，俾供律師參酌而於訪談前告知（修正條文第四條）。

1. 明訂律師得為協助進行訪談而使其他人員於訪談時在場

律師訪談證人時，在尊重證人意願之前提下，自得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以協助進行訪談，惟訪談之內容涉及律師之工作成果，應確保相關人等不得對外揭露訪談之內容，且該等人員亦無依任何人之要求提出或揭露證人訪談內容之義務。又除適當之第三人在場以外，因當事人本有指出對己有利之證據方法並聲請調查為己有利證據等權利，是以當事人本有於律師訪談證人時在場之權利，惟在當事人依法不得接觸證人或律師預料證人在當事人面前難以或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自不能期待律師容任當事人於訪談證人在場。原要點第五條僅就律師訪談證人時，得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但未就當事人得否在場為明確規範，爰修正原要點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1. 明訂訪談證人時之禁止行為

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三條並移列至第六條，並增定禁止律師於訪談時有不當影響證人之記憶或認知之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1. 明訂於訪談時得提示證據或資料予證人辨識及提示時應遵循之原則

律師在訪談證人過程中，遇有證人記憶不清、混亂、遺忘或所述與律師掌握之證據或資料不符等情形時，律師於達到探究案情、澄清事實之訪談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自得提示相關之證據或資料，以喚醒證人之記憶，惟不得提示明知為不實之證據或資料而誤導或污染證人之認知或記憶，或以有使證人誤解證據或資料涵意之方法提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1. 明訂律師訪談提問所應遵循之原則

律師進行訪談時，應避免證人之記憶或認知因律師之提問而受不當影響或污染，但為確認證人之陳述是否出於任意或本於自己之認知或記憶，或其記憶、認知是否正確，而非單純之臆測或推論，或為釐清證人陳述之真意，或為澄清其陳述引起之案情疑義，自得就證人訪談時所述向證人進行確認或提出質疑，爰明訂相關行為規範俾供律師訪談證人時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

1. 就訪談紀錄之製作方式訂定規範，並明訂律師無對外揭露訪談紀錄之義務

律師為保存其於證人訪談時之完整記憶，得於訪談時或訪談後製作訪談紀錄，又記錄之方法，除以文字記錄外，配合科技之發展，如經證人明示同意，自亦得以錄音或錄影之方式為之。又證人訪談之紀錄，為律師之工作成果，為確保當事人之利益以盡律師之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無對外界揭露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1. 明訂律師不得藉訪談妨礙證人作證或不當使用訪談所得

律師訪談證人之目的係探究案情、蒐求證據、協助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自不得藉訪談證人使證人不到場作證或使證人到場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更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訪談之所得做不正當之使用，爰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增定相關禁止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1. 明訂律師得使受其監督管理之其他律師訪談證人

明訂律師因事務繁忙或其他緣由，未能親自訪談證人者，得指示受其監督或管理之其他律師訪談證人，惟應使依其指示訪談證人之其他律師遵守本要點之規定，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1. 明訂律師為促使證人到場作證或協助證人實質有效作證而訪談證人時應遵守之規範

於律師為促使證人依傳喚到場作證或為協助證人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而進行訪談之情形，律師為使證人安心、順利並有效作證，除得向證人說明與作證有關之法律程序、流程、環境及權利義務等事項外，並得按待證事實與提問方針，依法定程序流程及提問方式，與證人進行必要之問答，使證人對作證程序有所準備而得以順利完成作證之程序。但律師進行相關證人訪談時，除應遵守本要點之其他規範外，不得意圖妨礙真實發現而故意使證人於作證時為與其認知、記憶不符之陳述，亦不得要求、訓練或指導證人為不符真實或不為符合真實之特定陳述，更不得提供預定於作證時陳述之內容予證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證人訪談要點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為探究案情、蒐求證據、協助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以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得依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及本要點之規定，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外就與案情、證言之證明力或信用性有關之事項訪談證人。 | 第一條  為使律師於受任辦理法律事務時，能探究案情，搜求證據，並得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規定，於法庭外訪談證人，且促使證人到庭，特訂定本要點。 | 1.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以上律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復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依以上規定，律師接受委任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者，自須盡力究明案情，對受任事件之案件事實為必要之瞭解，始能克盡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職責，並避免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 2. 為瞭解受任事件之案件事實，律師當然有必要盡其所能對案件事實進行調查，並為澄清案情乃至在相關法律程序舉證之目的而蒐求證據，故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乃明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探究案情、忠實蒐求證據，於合理範圍內為委任人之利益提出合法且適當之證據。 3. 人證係法定證據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二節、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三條參照），且於多數案件裡是重要的證據方法。故在多數案件裡，律師為究明案情而進行事實調查時，常有訪談證人之必要。往往經由對證人的訪談，律師始能獲得對案件事實之必要瞭解，進而能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而在相關法律程序上提出恰當之主張，並決定是否傳喚其訪談之證人。另一方面，除非能夠在相關法律程序外事先訪談證人，瞭解證人之認知、記憶是否有助澄清案情，並確認證人是否具備證人適格（例如，是否親自見聞，或是否基於傳聞或推測而陳述），以及與證言之證明力、信用性有關之事項，否則律師若僅憑對案情之猜測而聲請傳喚證人，實形同在相關法律程序上「摸索證明」，勢難避免傳喚無助澄清案情（例如並未見聞待證事實之證人），浪費程序資源。甚至若因此傳喚有害當事人權益之證人（例如對當事人抱有敵意或證言不利之證人），則難免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4. 綜上，律師基於善盡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有效運用程序資源之在野法曹職責，自得為探究案情而訪談證人，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同規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揭訪談證人係律師為善盡上開職責所需之旨。現行條文僅引用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作為律師得訪談證人之法律依據，尚有不足。為求完備，並求條文簡明，爰改於修正理由內說明訪談證人之法律依據如上。 5. 律師受任辦理之事件，不限於訴訟案件，現行條文所使用之文字「於法庭外訪談證人」，尚嫌不足，爰於第一項修正為「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外就與案情、證言之證明力或信用性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 6. 律師為盡探究案情之職責而訪談證人，性質上屬私人之調查活動。律師因此獲悉之案情資訊，係律師之工作成果。就此工作成果，一方面，國家或其他第三人無權要求律師揭露。另一方面，律師並無要求證人接受訪談之公權力，在訪談證人時，反而常須斟酌、考量個別證人之意願及所處環境而調整訪談之方式，因此若強行要求律師每案都須進行訪談或訪談時必須以特定方式進行，必也窒礙難行。故本條明定律師得按本要點之規定進行訪談，並附此指明，本要點之規定中，除以「不得」或「應」之文字明文課予律師義務者外，其餘規定尚非強行規定，律師得以本要點為原則，視個案情況相應調整訪談時之作法。 |
| 第二條  律師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 | 第二條  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並告知證人此訪談之任意性。 | 本次修正已在第一條第一項明定，律師得進行證人訪談之受任事件，不限於訴訟案件，本條爰相應將「法庭外」修正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外」。 |
| 第三條  律師於訪談證人時，宜告知證人此訪談之任意性，並應依證人之自主意願而開始、進行或終止證人之訪談。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律師為盡探究案情之職責，固得訪談證人，然此職務之行使性質上仍屬私人之調查活動，並無強制力，律師於訪談前除宜告知訪談之任意性外，於進行訪談時，亦應注意證人之自主性，並依其意願開啟及終止訪談，爰制訂本條，以提醒律師隨時注意證人之自主意願。 |
| 第四條  律師於開始訪談時，得先告知證人以下內容：   1. 律師進行證人訪談之目的，係為探究案情。 2. 證人並非為協助律師所代表之當事人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獲得有利結果而接受訪談，故僅需按自己記憶及認知為真實陳述。 3. 證人並無配合陳述之義務，毋庸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 4. 證人陳述內容並無好壞對錯，亦無標準或正確答案，不須揣測或配合提問者之期望，亦無須試探、猜測或迎合訪談者之想法。 5. 在面談過程中，如不願意回答問題者，得拒絕陳述，或隨時停止訪談。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律師訪談證人之主要目的，在於挖掘資訊，俾對案件事實進行調查並尋找證據。為達此目的，律師得於訪談開始時即向證人表明訪談之目的係為探究案情，證人並非為協助律師所代表之當事人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獲得有利結果而接受訪談，亦無庸違背自己意思而陳述，證人既無配合陳述之義務，更不須揣測或迎合訪談者想法而為與自己認知或記憶不符之陳述，請證人僅按自己之認知及記憶陳述即可等旨，俾建立證人對律師之信任，進而放心接受訪談並盡情吐露資訊，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五條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為協助進行訪談，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  律師應使依前項規定在場之人注意不得對外揭露訪談之內容，該等人員亦無依任何人之要求提出或揭露證人訪談內容之義務。  當事人得於律師訪談證人時在場，但於當事人依法不得接觸證人或律師預料證人在當事人面前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律師得在當事人不在場之情況下訪談證人。 | 第五條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 | 1. 律師為協助進行訪談之目的，於不違反證人意思之前提下，得在訪談證人過程中，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爰相應修正第一項。 2. 訪談之律師基於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當事人所負忠誠義務，自應使在場之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第三人注意不得對外揭露訪談之內容，該等人員亦無依任何人之要求提出或揭露證人訪談內容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之。 3. 當事人為己蒐求包括人證在內之有利證據之權利，為其憲法上之訴訟權所保障。此項權利固得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上以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參照）、提出或聲請調查有利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等規定參照）之方式行使，惟，當事人為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獲得實質有效之權利救濟，自無不得於程序外行使此項權利之理，從而律師訪談證人時，當事人自得本於此項權利在場，爰依此旨增訂第三項本文。惟，於當事人依法不得接觸證人或律師預料證人在當事人面前難以或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自不能期待律師容任當事人於訪談證人在場，故有必要於第三項但書明定於該等情形，律師得在當事人不在場之情況下進行訪談。從而，此際若當事人堅持在場，律師自得取消或終止訪談。 |
| 第六條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一、使用強暴、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正方法進行訪談。  二、以提供利益方式誘使證人提供證據，或提出明知為虛偽之證據。  三、要求證人不向對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  四、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  五、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  六、以其他方法不當影響證人之記憶或認知。 | 第三條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一、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  二、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 | 1. 原條文第三條移置為第六條。 2. 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第一至三款。惟，應予說明者，證人因接受律師訪談而須支出車馬費、住宿費、餐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情形，所在多有，為鼓勵或促使證人接受訪談，雖不得給予報酬，但覈實予以相當之補助，自屬合理，不在禁止之列。又，現行刑事訴訟法雖尚未引進私選鑑定人制度，但最高法院目前之見解認為被告於訴訟外委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書，仍得以彈劾證據之型態提出於法庭，此外，商業事件之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並請專家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進而聲請法院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參照）。知識有價，專家因於訴訟外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意見而收取報酬，自屬合理（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三、四款參照），從而專家收取之報酬包含其接受訪談之服務對價，亦屬正當，不在限制之列。爰於此指明，第一款之「利誘」及第二款之「利益」，須具有不正利益之性質，始足當之。 3. 證人訪談之目的既係探究案情、澄清事實，訪談之結果自不應反而使案件事實晦暗不明，爰增訂第六款，明文禁止律師於訪談時不當影響證人之記憶或認知。 |
| 第七條  律師為釐清事實或喚醒證人之記憶，得於訪談過程中提示證據或其他資料予證人辨識，但律師明知證據或資料虛偽不實者，不得於訪談時提示之。  律師依前項規定向證人提示證據或資料時，應注意避免使用有使證人誤解證據或資料涵義之虞的方法提示。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律師訪談證人，目的在於探求案情、尋求證據，以協助後續程序之進行。在訪談證人過程中，如遇有證人記憶不清、混亂、遺忘或所述與律師掌握之證據或資料不符等情形，於達到探究案情、澄清事實之訪談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律師得提示相關之證據或資料（例如記載證人先前陳述之筆錄，或預計於法庭上請證人驗真之物證），以喚醒證人之記憶。惟，如律師明知證據或資料不實，竟猶提示予證人，即有可能誤導或污染證人之認知或記憶，爰依上旨訂定第一項。 3. 訪談時提示之證據或資料縱屬真實，但若以不當之方法提示，仍有可能使證人誤解證據或資料之涵義，進而不當影響其認知或記憶，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律師應注意於訪談過程中提示證據或資料予證人時，避免使用有使證人誤解證據或資料內容之虞之方法。 |
| 第八條  律師進行訪談時，宜注意確認證人係本於自己之認知、記憶陳述，並注意避免使用有不當影響證人記憶或認知之虞之方式提問。  律師為以下目的，得於訪談時就與證人所述之任意性、真實性、正確性及信用性有關之事項，向證人確認或提出質疑：   1. 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出於任意。 2. 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出於自己之記憶或認知，或其記憶、認知是否正確。 3. 釐清證人陳述之真意 4. 澄清證人陳述引起之疑義。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律師進行訪談時，為確認證人是否具備證人適格，並避免證人之記憶或認知因律師之提問而受不當影響或污染，宜注意確認證人係本於自己之認知、記憶陳述，並避免使用有不當影響證人認知或記憶之虞的提問方式，爰訂定第一項。 3. 律師訪談證人時，為確認證人之陳述是否出於任意或本於自己之認知或記憶，或其記憶、認知是否正確，而非單純之臆測或推論，或為釐清證人陳述之真意，或為澄清其陳述引起之案情疑義，自得就證人訪談時所述向證人進行確認或提出質疑，以究明其陳述之任意性、真實性及正確性。 |
| 第九條  律師得就訪談證人過程及證人陳述內容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得經證人明示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之方式製作。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律師無提出或揭露證人訪談紀錄之義務。 | 第四條  律師得於訪談證人過程中為錄音、錄影，但應向證人表明，並得其同意。 | 1. 原條文第四條移置為第九條。 2. 在訪談過程中，證人陳述之內容往往甚豐，若期待律師聽聞當下即盡數植入腦海，已屬強人所難，況自訪談證人至根據證人所言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提出相應主張之時，常已相隔相當時日，律師之記憶難免因時光流逝而模糊甚至遺忘，故律師為保存其於證人訪談時之完整記憶，常有製作訪談紀錄之需求。惟，訪談紀錄既係律師為幫助自己事後記憶、回想訪談內容而製作，則律師自得本其專業於個案中判斷有無製作訪談紀錄之必要，爰新增第一項以明此旨。 3. 訪談紀錄既係律師本其專業上判斷而決定製作與否，則訪談紀錄以何種形式製作，自亦由律師本其專業決定，因此不一定採一問一答之方式記錄，亦並非一定要使證人簽名於紀錄上。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既依法應受尊重（律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參照），則律師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及應如何製作證人訪談紀錄，即無待明文，惟若律師本其專業上之判斷，認為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訪談過程之必要，自得經證人明示同意後以此方式製作訪談紀錄，爰將原條文移置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相應調整本項之文字。 4. 證人在訪談時所言，未必盡與案件爭點有關，所述內容雜揉有利或不利事項，甚至全然不利者，也非罕見。律師製作之訪談紀錄若未詳實記錄，實不免妨礙律師藉訪談證人以充分探究案情之目的，故律師為善盡其究明案件事實之職責，自宜詳實製作訪談紀錄。惟，苟含有不利事項之證人訪談紀錄竟須對外揭露，則自無從期待律師冒損害當事人權益之風險而於訪談紀錄中保留不利事項。此種寒蟬效應對律師盡其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職責，顯有妨礙，當事人受律師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依然受損。為避免發生此種寒蟬效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訪談證人紀錄係律師為幫助自己善盡探究案情之職責而製作，純屬律師事務所之內部資料，乃律師的工作成果，除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外（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律師沒有對外揭露之義務。 5. 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一條：「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雖規定律師對法庭負有真實義務，但同規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亦明定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實義務，故律師對法庭所負真實義務，限於消極性之真實義務，亦即律師執行職務時，對於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並得拒絕提出經其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律師法第三十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十七及二十四條參照），至於不利當事人之證據或資訊，基於前述對當事人之忠實義務，律師不僅沒有義務而且也不應揭露。故，無論是法院或任何人，均不能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一條之真實義務，命律師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其訪談證人時製作之紀錄，爰於第三項一併揭示此旨。 |
| 第十條  律師不得使證人於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傳喚時不到場作證，或使證人到場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  律師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訪談證人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
| 第十一條  律師因故未能親自訪談證人者，得指示受其監督或管理之其他律師訪談證人。  律師應使依其指示訪談證人之其他律師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律師因事務繁忙或其他緣由，未能親自訪談證人者，事所恆有。惟，於訪談證人係究明案情所必要之情形，自不應因律師未能親自訪談而致其未能徹底探明案件事實，進而致有損及當事人權益之虞，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於此種情形，律師得指示受其監督或管理之其他律師進行訪談。 3. 於此種情形，律師自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第二項：「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不得洩漏或利用業務上知悉之秘密。」之規定，使受其指示訪談證人之其他律師遵守本要點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十二條  律師於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為促使證人接受傳喚作證或為協助證人作證，得於證人依傳喚到場作證前訪談證人，向證人說明以下事項：   1. 與作證有關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2. 作證之流程。 3. 法院或其他預定作證之機關或機構之環境。 4. 證人作證義務。 5. 證人得拒絕證言之事由。 6. 其他與證人權利、義務、保護措施相關之事由。   律師為協助證人實質有效完成作證程序，得於訪談證人時，按待證事實與提問方針，並依作證之法定程序流程及提問方式，與證人進行必要之問答。  律師依前項規定訪談證人並與證人進行問答時，仍應注意遵守本要點之規定，不得意圖為妨礙真實發現而故意為以下行為：   1. 使證人於作證時為與其認知、記憶不符之陳述。 2. 要求、訓練或指導證人為不符真實或不為符合真實之特定陳述。 3. 提供預定於作證時陳述之內容予證人。 | 本條新增 | 1. 本條新增。 2. 律師係為探究案情、蒐求證據之目的而訪談證人，故證人訪談之性質係律師所為之事實調查活動。律師根據其事實調查之結果，建構其案件理論，進而據以擬定包括證據調查聲請事項在內之訴訟計畫。證人依其於接受訪談時吐露之資訊，或未必有助澄清案情，或非證立律師之案件理論所必要，或甚至不利於律師之當事人，故律師非必盡數傳喚其訪談過之證人。惟，律師如認其所訪談之證人有助於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證立己方之案件理論，自得為證明特定待證事實而依法聲請傳喚，並為促使證人接受傳喚或為協助證人於相關法律程序有效作證，而於訪談時告知證人第一項各款事項，俾使證人安心、順利作證。律師未於訪談時決定聲請傳喚，但事後決定聲請傳喚者，仍得再行訪談證人以告知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3. 雖然聲請或請求傳喚證人前，先行訪談證人以確認證人是否有傳喚必要，是較為妥適之作法。惟，囿於律師並無要求證人配合訪談或查明證人所在進而與其聯繫之公權力，故實務上未經訪談即聲請傳喚證人之情形，亦屬常見。於此種情形，律師仍得於證人作證前與其訪談，此際第一項之規定仍有適用，附此敘明。 4. 證人或因對作證之法律程序及環境陌生而疑惑、不安甚至恐懼，以致作證時未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或相反地為求表現，於作證時肆為推論、臆測之證言；或因個性、不精確之遣詞用字或其他說話習慣乃至表達能力之欠缺，而於作證時辭不達意甚或遭到誤解。以上影響作證實效之情況，常見於實務。故律師為協助證人進行實質有效之作證，並避免證人臨場因慌亂、恐懼或對與作證有關之法律無知，而為錯誤或易遭誤解之證詞，無論先前是否訪談過證人，均得於證人依傳喚到場作證前訪談證人。訪談時，除告知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按傳喚該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及提問方針，依作證程序之流程及提問方式，與證人進行問答，並協助證人在作證時就其證詞可能遭受彈劾之處進行說明，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5. 惟，此種問答之目的既僅在於協助證人依其認知、記憶如實作證，則律師自仍應注意遵守本要點之規定，不得藉此使證人於作證時為與其記憶、認知不符之陳述，更不得要求、訓練或指導證人為不符真實或不為符合真實之特定陳述，從而殊不宜於此種訪談之事前、事中或事後，提供載有特定問答內容之書面予證人參考甚或背誦。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 第六條  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一、原條文第六條移列為第十三條。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自民  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全文修正之證人訪談要點，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